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21〕19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，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坚决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的顽瘴痼疾，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国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浙江大学贯彻落实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〉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，现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更高质量、更加卓越、更受尊敬、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，进一步深化学生评价改革，发展素质教育，努力培养

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，突出价值导向。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充分发挥学生评价的指挥棒作用，从党中央关心、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，破立并举，以学生成长为中心，鼓励多元冒尖，激发动力、志趣和进取精神，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；引导学生扎根中国、融通中外，立足时代、面向未来，进一步突出服务国家需求，推动形成富有时代特征、彰显浙大特色、体现世界一流水平的本科学生评价体系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评价，完善结果运用。改进结果评价，强化过程评价，探索增值评价，健全综合评价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，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，提高学生评价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；在推免、评奖评优等方面完善评价结果运用，引导学生脚踏实地、实事求是，保护学生自信心。

（三）坚持学校统筹，强化院系主体。各学院（系）、学园根据学校指导意见，结合本单位特点，围绕自身培养目标，修订学生评价相关细则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与程序，健全公示制度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树立科学成才观念，坚持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，

坚持面向人人、因材施教、知行合一，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，完善学生评价体系，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。依托“三全育人”学生信息平台做好学生成长过程记录，形成涵盖德智体美劳的综合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学年小结表。

（一）完善德育评价。关注学生在各年级阶段的身心特点，科学设计教育德育目标要求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、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立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立志扎根人民、奉献国家。探索建立包括学生、班级、家长、教师以及社区的五位一体德育评价体系，尝试在党支部成立学生评价议事小组，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，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，将其作为学生德育评价的重要内容。做好活动记实、行为记实，探索建立德育负向评价清单，进一步完善德育评价体系。

（二）优化智育评价。完善学业要求，严把出口关。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，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，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。探索学士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抽检试点工作，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。完善实习（实训）考核办法，提升实习（实训）效果。

（三）强化体育评价。在本科所有年级设置体育学分，引导

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，锤炼坚强意志，培养合作精神。建立日常参与、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，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做好课外锻炼记实、学业表现、体质健康、文体活动等学生成长事件的体育评价。

（四）改进美育评价。将音乐、美术、书法等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实行学分制管理，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、增强艺术素养，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。做好课外展演记实、学业表现、公益服务、文体活动等学生成长事件的美育评价。

（五）推动劳育评价。实施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，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，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，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。建立劳动清单，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，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，学会劳动、学会勤俭。做好学生在寝室班级等日常生活劳动以及勤工助学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等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劳育评价。在“标兵”系列个人荣誉称号中增设“劳动实践标兵”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要构建政府、学校、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，创新评价工具，利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开展学生成长全

过程、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。要把评价工作及效果纳入学院思政工作评估指标体系，加大对科学评价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。要完善评价结果应用，发挥导向、鉴定、诊断、调控和改进作用。要及时总结、宣传、推广学生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，扩大辐射面，提高影响力。各学院（系）、学园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，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制定组织实施方案。

本意见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浙大本科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19日印发

浙大本科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19日印发
